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为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17:00 止。2024 年 6 月 7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8,385,767.7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3,584,188.08 份的 52.17%。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8,385,767.79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总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4年6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2024年6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停止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备查文件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4161 号

申请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委托代理人：邵天婷，女，1991 年 7 月 21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

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贾丰润、侯程瑞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6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8,385,767.79份，占2024年5月7日权益登记日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3,584,188.08份的52.1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8,385,767.7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